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抵銷累計虧損
及
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繳入盈餘賬作出36,202,941.16港元（相當於每股0.02港元）的分派。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以及作出分派的建議。

作出分派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作出分派；及(ii)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的進一步詳情及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繳入盈餘賬作出36,202,941.16港元（相當於每股0.02港元）的分派。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的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份溢價賬貸項所記總額以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分別約為2,367,844,529港元及298,458,069港元。本公司建議將股份溢價賬削減334,661,010.16港元，而因該削減而產生的貸項金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建議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繳入盈餘賬內之貸項298,458,069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分派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建議及將據此產生的貸項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後，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從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即確定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36,202,941.16港元（相當於每股0.02港元）的分派。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建議分派的資格，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或本公司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1)削減股份溢價；(2)抵銷累計虧損；及(3)作出分派；
- (ii)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規定，其中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b)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 (iii)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作出分派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將於緊隨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

待削減股份溢價及作出分派獲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作出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作出分派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持乃屬適當之舉。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收入主要為其營運附屬公司所宣派及派發的股息。董事明白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禁止本公司就錄得累計虧損及未有溢利的財政期間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藉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而抵銷其累計虧損，從而提升日後股息分派計劃的靈活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虧損狀況（按非綜合基準）屬暫時性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健並錄得較好盈利，且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儲備以進行溢利分配。經考慮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50,143,000元，董事認為，向股東作出若干分派乃屬適當之舉。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的進一步詳情及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文時具有以下涵義：

「抵銷累計虧損」	指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應用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額298,458,069港元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建議從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36,202,941.16港元（相當於每股0.02港元）的分派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在符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限下）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日期後的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削減股份溢價」	指	(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334,661,010.16港元；及(ii)將該削減產生的貸項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 & II 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